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	屏東縣政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	本件性質屬行政規則，爰將標準修正為要點。
修正規定	**現行規定**	**說明**
一、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。	一、為規範本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依本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。	本件性質屬行政規則，爰將標準修正為要點。
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。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二款之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（一）交通費之支給： 1.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 2.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3.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 （二）住宿費及雜費之支給：	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交通費、住宿費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。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，按薦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。約聘（僱）人員，依其原定職等按（二）之表分等數額報支。 （一）交通費之支給： 1、搭乘飛機及高鐵，需於出差請示單上請示；其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。 2、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縣長得乘坐商務艙（車廂）或相同之座（艙）位，其餘人員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3、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及使用公有車輛（含汽車、機車）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 （二）住宿費及雜費之支	一、第二款附表中縣內住宿金額由一千二百元提高至一千四百元。 二、第三款移列至第三點。 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如表	給：如表 （三）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， 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	
三、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， 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	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由前點第三款移列。 二、強化出差旅費報支應本誠信原則、自我負責之法治精神。
四、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若須前一日啟程者，應以下班後出發，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，依要點支給住宿及交通費。但不得支給雜費。	三、出差一律以當日往返為原則，若須前一日啟程者，應以下班後出發，並檢附有住宿旅館之單據，依標準支給住宿及交通費，但不得支給雜費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五、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： （一）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，參考本支給要點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 （二）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 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均比照前款規定	五、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： （一）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斟酌實際情況，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 （二）奉派以公假（具公差性質）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辦理。	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	
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要點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，於上開規定範圍內核酌辦理。	五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鄉鎮市公所準用本支給標準之規定並得視財政情況，於上開規定標準範圍內核酌辦理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本件性質屬行政規則，爰將標準修正為要點。
七、其他出差相關規定，本支給要點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，依行政院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	六、其他出差相關規定，本支給標準之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，依行政院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本件性質屬行政規則，爰將標準修正為要點。

區別	費 別	里 程	簡任級人員（第十至第十四職等、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）	薦任級以下人員（九職等以下包括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）
縣內	雜費 每日	五公里以上、未達六十公里	一百八十元	
	雜費 每日	六十公里以上（獅子鄉、車城鄉、牡丹鄉、恒春鎮、滿州鄉、琉球鄉）	二百五十元	
	住宿費 每日上限		一千四百元	
縣外	雜費 每日	未達六十公里（比照縣內標準）	一百八十元	
	雜費 每日	六十公里以上（比照中央標準）	四百元	
	住宿費 每日上限		一千八百元	一千六百元
備註	一、依據行政院修正之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二、縣外住宿費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 三、縣內出差，如因業務實際需要，事前專案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，需檢附住宿旅館之單據覈實報支。			